

# 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會組織章程

99年7月21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(第0990300546號簽呈)

100年7月26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(第1000300555號簽呈修訂)

## 壹、 總則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宿舍活動及增進住宿生彼此情誼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設立住宿生代表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其名稱分別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男生宿舍代表會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代表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成立，接受住宿輔導組之指導及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章程根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。

## 貳、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席一名及各系住宿生代表等若干名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彙集住宿同學之建議，報請學校有關單位協處。
  - 二、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演講。
  - 三、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幹部之職掌：
- 一、主席（由系所住宿生代表兼任）
    - (一) 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住宿生代表會會議。
    - (二) 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協助宿舍活動執行等事宜。
  - 二、系住宿生代表
    - (一) 各系住宿生之連絡人。
    - (二) 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演講之宣傳。

## 參、 會議
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，由主席負責主持會議，得邀請學務長、住宿輔導組組長及宿舍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指導。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相關決議呈送住宿輔導組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幹部有參加住宿生代表會各項會議之義務，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，得於會議前一日向召集人報備，並於會後向住宿生代表詢問開會事宜。

## 肆、 附則

-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住宿輔導組修訂後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